

天津人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提交单位：天津人云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3 月

致：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入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宋卉律师和陈家绪律师见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公告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公告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公告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5.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 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
7. 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

公告的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召集人”）决议于2023年3月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位股东。

召集人在法定时间内公告了《会议通知》，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重要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8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8日的9:15-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告的内容相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实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计 51 人，代表股份 176,738,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104%。

（1）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为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73,246,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117%，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6 人，代表股份 3,491,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8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周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5,702,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137%；反对 7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162%；弃权 3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55,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2985%；反对 7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282%；弃权 3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733%。

1.02 关于选举王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6,428,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47%；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3%；弃权 3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81,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932%；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35%；弃权 3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733%。

1.03 关于选举李力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6,428,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47%；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3%；弃权 3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81,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932%；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35%；弃权 3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733%。

1.04 关于选举夏思思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6,428,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47%；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3%；弃权 3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81,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932%；反对 9,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35%；弃权 3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733%。

1.05 关于选举谢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6,428,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47%；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3%；弃权 3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81,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932%；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35%；弃权 3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733%。

1.06 关于选举戴正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6,428,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47%；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3%；弃权 3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81,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932%；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35%；弃权 3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733%。

1.07 关于选举杨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6,428,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47%；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3%；弃权 3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数的 0.17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81,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932%；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35%；弃权 3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733%。

1.08 关于选举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6,428,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47%；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3%；弃权 3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81,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932%；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35%；弃权 3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733%。

根据表决结果，周栋先生、王雷先生、李力韦女士、夏思思女士、谢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戴正清先生、杨汉明先生、曹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6,272,3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363%；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3%；弃权 4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5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525,5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355%；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35%；弃权 456,500 股，占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310%。

2.02 关于选举刘良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6,272,3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363%；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3%；弃权 4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5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525,5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355%；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35%；弃权 4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310%。

根据表决结果，张浩先生、刘良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入云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宋卉

宋卉

承办律师： 宋卉

宋卉

承办律师： 陈家绪

陈家绪

2023 年 3 月 8 日